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朱小姐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33

傳真：(02)2394-2702

電子信箱：chchu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07543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7227_JCS6711100754390.pdf、17227_JCS7911100754390.odt)

主旨：「公司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以經商字第111007543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規費法第11條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，應考量辦理費用或成本變動趨勢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及其他影響因素，定期檢討，適時與合理反映成本，並落實國家推動使用者付費原則之政策；又為配合111年6月8日修正公布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0條之1之規範對象及於「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於第三地區投資之營利事業」，有明確規範此類營利事業申請許可、登記及備查案件之規費計算基準之必要，爰修正本準則規定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商業司(第5科,第1科)〔含附件〕

電 2022/11/24 文
交 09:19:01 章

綜合企劃處 111/11/24



1110007346

騎
線